

# 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 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_\_\_\_\_ / \_\_\_\_\_）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09-330703-04-01-44009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金东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项目概况：工程包括文保建筑修缮、室外工程及水系连通工程，用地面积合计约83452m<sup>2</sup>（约125.178亩）。其中文保建筑修缮对象包括教工宿舍1858m<sup>2</sup>，实验楼756m<sup>2</sup>，北教学楼1208m<sup>2</sup>，南教学楼1390m<sup>2</sup>，大礼堂809m<sup>2</sup>，学生宿舍2134m<sup>2</sup>，农社219m<sup>2</sup>，行政楼337m<sup>2</sup>，粮食仓库130m<sup>2</sup>，邮电所56m<sup>2</sup>，小阁楼72m<sup>2</sup>，图书馆20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合计11055m<sup>2</sup>，包括单体修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包括小黄村溪引水工程（其中含新建1330m长引水管道，新建排水沟渠97m），小西湖清淤整治8000m<sup>2</sup>，新建550m长备用水源倒虹吸引管道。项目总概算7760.56万元，最高限价6879.8114万元。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竹溪塘村北郊 1000 米处。

2. 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包括设计方案优化、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的全过程设计、工程材料与设备的采购、施工、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协助办理资料存档备案、协助办理产权证、质量保修、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2. 2. 1设计：在已完成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如需）、日照分析报告的编制（如需）、节能评估（如需）、各专业设计图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跟踪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形象设计，

BIM设计（如需），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注：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人已完成，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2 采购及施工：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具体以初步设计概算及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红线内原有结构拆除及外运处理。

2.2.3 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2.2.4 其它内容：①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报批报建、各类图纸及专项审查、规划许可等各项审批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②配合发包人设备等相关内容的招标采购；③相关专业（电力、自来水、通信、有线电视等）的代办衔接；④协助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移交、竣工备案（包括质监、消防、人防、规划、环卫、环保、市政等各个专项验收）；⑤配合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并产权移交等；⑥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结算编制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等。专项验收涉及的相关资料及准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电力外线等专业工程、非发包人委托的生产工艺设备安装，报批及管理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实施。承包人需做好现场配合及总包服务，且中标后不得向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若专业单位不施工处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3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45 日历天（不含上报、评审、图审时间，须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出图），施工工期：495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为同时具有①、②资质。

①同时具备

- 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或近现代文物建维修保护）
-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设计资质。

②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或近现代文物建维修保护）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2) 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

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拟派项目负责人≤2人。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须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委派）；拟派施工负责人≤2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资格。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5年8月或更近）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2）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4）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

## **本项目投标。**

### **(三) 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2）人。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3.19 上述 3.13-3.17 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其他：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金华

市 市 县 一 体 公 共 资 源 全 流 程 电 子 交 易 综 合 系 统 （ 网 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提 交。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5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 V2.8.2 版本号（11月27日更新），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7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群的钉钉群号：156010007721

##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jinhua.gov.cn/>）网上发布。

7.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190951

## **8. 行业监管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话：0579-82169098

##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金华市金东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06759191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金园路农科创大厦C区4楼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浩亮 联系电话：0579-8241146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项目负责人:张小弟、祝浩亮 联系电话: 0579-82410965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8.2版本号（11月27日更新）），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汇总表（[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8.2版本号（11月27日更新））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招标文件。

3、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V2.8.2版本号（11月27日更新）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转7转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7、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其他

8.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 资 源 全 流 程 电 子 交 易 综 合 系 统（网 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金园路农科创大厦C区4楼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06759191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东路1777号宁远大厦11楼 联系人：祝浩亮 电话：15669561362
1. 1. 4	项目名称	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竹溪塘村北郊1000米处。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u>100%</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45日历天（不含上报、评审、图审时间，须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出图），施工工期：495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要求。
1. 4. 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作品内容分配；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若联合体中标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其它各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由此产生的联合体各方财务成本由联合体内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其中设计费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p> <p>2. 其他： _____ / _____。</p>
1. 5. 2	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p>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_____。</p> <p>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召开地点： _____。</p>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 分</p> <p>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p> <p>联系方式：0579-82411460、15669561362；</p> <p>联系人：祝浩亮。</p>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公布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注：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依法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分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u></p> <p><u>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u></p> <p><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u></p>
1.1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u>∠</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input type="checkbox"/>2.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u>(适用政府投资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b>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u>∠</u>。</p> <p>2. 其他：<b>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函或补充文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b></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

	清的时间	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3.1.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b></p> <p>(1)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p> <p>(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2025年 月 日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设计企业提供）；</p> <p>(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p> <p>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b>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b></p> <p>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p> <p>3.1.2.2 设计方案；</p> <p>3.1.2.3 采购方案；</p> <p>3.1.2.4 施工组织方案；</p> <p>3.1.2.5 其他。</p> <p><b>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b></p> <p>(1) 投标文件封面（资信标）；</p>

		<p>(2) 投标人一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4)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p> <p>(5) 信用评价等级表</p> <p>(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b>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b></p> <p>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p> <p>(1) 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标)</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4) 投标函;</p> <p>(5) 投标函附录;</p> <p>(6) 投标承诺书;</p> <p>(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p> <p>3.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万元,暂列金额<u>(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u>_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1-下浮值) +暂列金额+暂估价,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等____个</p>

	<p>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其他：</p> <p>5.1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由建安工程费、施工图设计费组成，其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p> <p>(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u>6879.8114万元</u>，其中除税其他暂列金额<u>300万元（除税）</u>。建安工程费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Z=6。</p> <p>(2) 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70.00%；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含设备购置费，不含高压电力工程）结算审定价为收费计费额，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50%计（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附加调整系数按1.3），工程设计费报价按费率报价，调整系数范围为(100-Z.99)%~(100-Z.00)%，含本数，Z=6。注：费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不按规定保留小数位或超出调整系数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展示图板、预算编制、专家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p> <p>(3)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总承包专项费，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及专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单列。</p> <p>(4)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出设计费概算*施工图设</p>
--	--

		<p>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本项目最终转固清单由清单编制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及收费指引》序号5计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本工程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项目）】×100%。</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li> <li>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2.1建安工程费商务报价</u></li> <li><u>2.2.1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u></li> <li><u>(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u></li> <li><u>(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u></li> <li><u>(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u></li> <li><u>(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u></li> <li><u>(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u></li> <li><u>(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u></li> <li><u>(8) 其他相关资料。</u></li> </ol> </li> <li><u>2.2.2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u></li> <li><u>2.2.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u></li> </ul> </li> </ol>

	<p>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p> <p>2.2.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p> <p>2.2.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p> <p>2.2.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p> <p>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下限：3.85%</p> <p>加固工程下限：8.21%</p> <p>室内安装、室外安装、配电房、智能化工程下限：5.75%</p> <p>绿化景观工程下限：5.51%</p> <p>排水工程下限：7.56%</p> <p>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下限值，不得高于上限值（上限值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因软件功能限制，投标人在商务标软件制作完成并体检后仍须自行检查费率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区间内，由此可能引起的无效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p> <p>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下限：9.525%</p>
--	---

		<p><u>加固工程下限: 8.376%</u></p> <p><u>室内安装、室外安装、配电房、智能化工程下限: 8.376%</u></p> <p><u>绿化景观工程下限: 9.291%</u></p> <p><u>排水工程下限: 5.625%</u></p> <p><u>2.2.8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税金按9.00%计取。</u></p> <p><u>2.2.9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 结算时有数量增减, 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有关补充规定、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现行其他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u></p> <p><u>2.2.10暂列金额: 详见清单, 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u></p> <p><u>2.3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 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 人民币<u>50</u>万元</p> <p><b>【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23时59分59秒(以到账时间为准)】</b></p> <p>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p>

	<p>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190952</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p>
--	---

		<p>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li> <li>(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li> <li>(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li> </ol>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投标人</u>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中标人</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li> <li>(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li> <li>(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li> <li>(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li> </ol>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b>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提供）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2025年__月__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b></p>

	<p>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b>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p> <p>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 <u>(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5年8月或更近)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2) 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u></p>

		<p><u>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u></p> <p><u>(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u> (4)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u>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u></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b>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它要求：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其他：  <b>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已提供备份纸质文件的仅需补齐三套副本）。</b> </p>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b> ）	/
4.2.2	递交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符合4.2.5条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的。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 <u>  </u> 。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1058号金东区社会治理中心西侧金华市金东区东耀大厦C幢）</u> 。 3. 开标平台: <u>不见面开标大厅</u> 。 4. 其他: <u>  </u> 。
5.2	开标	<p>1. <b>开标顺序:</b> 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p> <p>2. <b>开标程序:</b></p> <p>(1)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进入直播群。开标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 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 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 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p> <p>(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p> <p>(5) <b>宣布开标结束。</b></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p>

		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其他专家(0)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人,技术专家(/)人,其他专家(/)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u>
6.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b>综合评估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u>30</u>分, 资信标评分<u>6</u>分, 商务标评分<u>64</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b>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b>。</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排序	<p><input type="checkbox"/> 1. <u>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中标候选人数1名</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u>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中标候选人数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少于3家时,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li> <li>2. 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3.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4.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 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 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 抽签确定淘汰者。</li> <li>5. 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li> <li>6. 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li> </ol> <p>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7.1.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机关 2 号楼东大门北侧康济南街 220 号一楼）。</u></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1.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p>
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 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p> <p>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p> <p><b>定标材料:</b> 上述第 2 项、3项、5项内容, 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定标材料(一式2份), 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 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p>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通过投票, 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 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 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p>
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p>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1.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网址)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联合体中标的, 由牵头人统一缴纳): 按中标价2%, 四舍五入至万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和保险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3) 联合体投标的, 履约保证金由牵头方统一缴纳。</p>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符合性内容</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b>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提供）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2025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p> <p>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p> <p>C.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	---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M.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O.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⑬其他： <u>(1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或上传电子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u></p> <p>(2) 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u>本项目技术文件实行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禁止出现或显示</u></p>
--	---

		<p><u>投标人任何的信息，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p>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性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⑥其他：<u>（6.1）不符合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的</u>。</p> <p>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_。</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p>

		<p>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u>  </u>。</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4）其他： 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p>

		<p>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印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7	特殊说明	<p>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注：如交易系统中电子投标函工期字段字数过多无法填写完全的，可填写“按照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实施”。最终以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载明的为准”</p> <p>2. 其他： <u>(1) 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不如实反映的，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u> <u>(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开标特别说明：1)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u> <u>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u></p>
10.8	其他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p>

		<p>(2) 金额: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____/____。</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 ____/____。</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其他: _____。</p>
10.9	解释权	解释权: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5.3 本项目公证机构，金华公信公证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12 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 10 和第 2. 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

予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

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评标报告：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定标材料：**上述第（2）项、（3）项、（4）项、（5）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定标材料（一式2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中标结果。

##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支付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 体牵头 人 (如 联合 体投 标)	联合 体成 员 (如联 合体投 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异议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 实事				
相关请求及 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 料(可以另 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提出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六：投诉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6分，商务标评分64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3-10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70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技术评审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信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或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二) 技术标评分 (30 分)

1. 技术标总页数应控制在300页内，(1) 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按全部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2-1.5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2-1.5分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3.5分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3.6-6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9-1.5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9-1.5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9-1.5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9-1.5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9-1.5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分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1.0分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0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0分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10.5分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0-2.5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1.2-1.5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2-1.5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1.2-1.5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1.2-1.5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1.0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合理化建议	0.8-1.0分

注: 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 该项得 0 分。2.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五、资信标评审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p><b>企业业绩:</b></p> <p>1. 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 是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完成过单个合同签约合同价42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工程总承包项目 (或施工总承包项目) 的施工或设计业绩的得1分。</p> <p><b>注:</b></p> <p>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 按竣工验收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解释。证明材料须体现评分因素, 否则不得分。</p>	1分
	<p><b>人员业绩:</b></p> <p>1.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任一成员方)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p>	2分

	<p>份完成过单个合同签约合同价42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或设计业绩的得2分。</p> <p><b>注：</b></p> <p><b>人员业绩证明材料：</b>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资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解释。证明材料须体现评分因素，否则不得分。</p>	
拟派项目 团队	<p>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方负责人）施工人员（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驻场）每具备1名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b>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b>）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方负责人）设计人员（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驻场）每具备1名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b>从业范围须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b>）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p>	3分

## 六、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商务标评分（64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建安 工程费 得分 (54 分)	<p>评标 基准 价的 确定</p> <p>1、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p> <p>2、调整系数= <math>(100-K) \%</math>，K为Z. XY，K值在Z. 00~Z. 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p> <p><b>本项目的Z值为： 6。</b></p>
	<p>报价 分 (54 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4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8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4-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8；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6分，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4-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1.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p>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最终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施工图 设计费得分 (10 分)	<p>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 (计算结果以%为单位, 保留2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p>2. 调整系数= <math>(100 - K) \%</math>, K为Z. XY, K值在Z. 00~Z. 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本项目Z值为 <u>6</u>。</p> <p>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1分, 即该部分得分=10- (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 <math>\times 100 \times 0.1</math>; 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2分, 即该部分得分=10- (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math>\times 100 \times 0.2</math>;</p> <p>最终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	---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上述均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 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 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 资信标和技术标排名仍相同的, 则由招标人代表以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 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金华市金东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如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保护利用及文旅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竹溪塘村北郊 1000 米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一期工程包括文保建筑修缮、室外工程及水系连通工程，用地面积合计约 83452 m<sup>2</sup>（约 125.178 亩）。其中文保建筑修缮对象包括教工宿舍 1858 m<sup>2</sup>，实验楼 756 m<sup>2</sup>，北教学楼 1208 m<sup>2</sup>，南教学楼 1390 m<sup>2</sup>，大礼堂 809 m<sup>2</sup>，学生宿舍 2134 m<sup>2</sup>，农社 219 m<sup>2</sup>，行政楼 337 m<sup>2</sup>，粮食仓库 130 m<sup>2</sup>，邮电所 56 m<sup>2</sup>，小阁楼 72 m<sup>2</sup>，图书馆 208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合计 11055 m<sup>2</sup>，包括单体修缮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等；室外工程包括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包括小黄村溪引水工程（其中含新建 1330m 长引水管道，新建排水沟渠 97m），小西湖清淤整治 8000 m<sup>2</sup>，新建 550m 长备用水源倒虹吸引水管道。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包括设计方案优化、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的全过程设计、工程材料与设备的采购、施工、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协助办理资料存档备案、协助办理产权证、质量保修、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6.1 设计：在已完成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如需）、日照分析报告的编制（如需）、节能评估（如需）、各专业设计图二次深化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跟踪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形象设计，BIM设计（如需），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注：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人已完成，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2 采购及施工：包括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具体以初步设计概算及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红线内原有结构拆除及外运处理。

6.3 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工程管理工作，协助完成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6.4 其它内容：①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报批报建、各类图纸及专项审查、规划许可等各项审批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②配合发包人设备等相关内容的招标采购；③相关专业（电力、自来水、通信、有线电视等）的代办衔接；④协助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移交、竣工备案（包括质监、消防、人防、规划、环卫、环保、市政等各个专项验收）；⑤配合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并产权移交等；⑥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结算编制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等。专项验收涉及的相关资料及准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45日历天（不含上报、评审、图审时间，须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出图），施工工期：495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规范及业主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1 暂定建安工程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2 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计费基数暂按\_\_\_\_\_万元计，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_\_\_\_\_%（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3，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50%。

特别条款：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出设计费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已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本项目最终转固清单由清单编制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指引》序号5计费标准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建安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按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
- (2) 施工图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4.5条。

(3)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总承包管理费及总承包专项费，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及专项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份数可根据实际承包人数量另行调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件部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料，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方案中涉及的施工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库房、加工场、施工便道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项目立项批复; (2)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3)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4) 项目现有设计文件; 5)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提交给承包人, 份数为 1 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 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 具体内容及成果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工程款拨款申请、工程验收报告等;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提供;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

◆项目开工计划。承包人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提供;

◆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提供;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7日前提供;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

上述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六份;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

(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跟踪审计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室；

跟踪审计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驻场人员。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于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要求。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临时供水及临时供电接口及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加工场、项目部场地及变压器，以上由承包人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负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配合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相同，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2024〕5号）要求执行。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 负责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

(3) 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监督总承包人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5)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总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6)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总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8) 作为发包人，参与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活动，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项目建

设。

(9)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费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事项的复核。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_\_\_；工程师权限: \_\_\_\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满足档案部门工程资料备案的全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6套（原件）、电子版各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工程竣工备案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等，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单位的资料整理、合并及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等，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阶段性及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3)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规定确定。

#### (5) 其它

1) 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指纹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考勤，作为缺勤的考核依据。

2) 民工工资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3份工程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

5)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20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6)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①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⑩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监理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 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 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 在开工前完成。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 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 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相关申请批准手续,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

9)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 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 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否则, 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 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 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 并采取保护措施。

#### (6) 其它义务

1)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 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承包人自行搭建, 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 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要求, 如需借地、租地、通勤、临设搭拆等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不另计算。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 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 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 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根据发包人要求是否封样)后方可订货, 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 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金华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 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 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 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 发包人可自行完成,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 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 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告, 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及居民的关系, 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 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10)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服务管理。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 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并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 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做到窗明地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7)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8)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报批、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各阶段专项论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及其他需要专业论证的除外）、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含组卷等）、办理产权证、移交、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协助完成最终结算审价、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等服务工作，上述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中标价2%，四舍五入至万元，缴纳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和保险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2%。履约担保金额中的35%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 2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 2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5%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 履约保证金由牵头方统一缴纳。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不含春节期间),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到岗率以发包人和实名制考勤要求为准(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指纹或人脸识别等方式考勤, 作为缺勤处理依据), 若缺勤或擅自离岗, 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少于15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 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实行请销假制度, 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 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需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及总承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 无故缺席,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1) 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 (2) 制定项目计划; (3) 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 (4) 组织计划实施; (5) 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 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 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 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 组织验收, 考核; (10) 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 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才

能行使该项权利；

（2）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利；

（3）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需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并支付15万元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关键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管理团队人员、施工组人员)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若确需更换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管理团队人员、施工组人员)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中技术负责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人民币1万元/人/次(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 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发包人有正当合法理由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如果在发包人第一次、第二次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未更换, 则需支付人民币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果在发包人第三次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未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不含春节期间), 由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负责指纹或刷脸考勤, 若缺勤或擅自离岗, 按技术负责人人民币2000元/天、其他人员按人民币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 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违约金, 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 4.4.4 其他

①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 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 对设计文件有疑问, 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 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解决, 否则每次课以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 若无特殊情况, 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 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30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 应在5天内书

面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意见，否则每逾期一天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施工阶段设计人至少派驻1人现场服务（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并保证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15日历天，驻场人员将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驻场人员按人民币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

②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负责人，设计人擅自变更的需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③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组成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组人员，设计人擅自变更的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④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组成员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设计负责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人/次，其他人员人民币0.5万元/人/次（但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人身意外及其他法定情形的除外），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设计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⑤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更换，课以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初步设计内容，擅自调整的，视情节轻重，承包人需承担0.5-1万元/处的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发包人认可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不得再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如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必须由专业部门实施的分包项目，总承包单位须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本项

且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自来水、通信、燃气、电视等）分包工程一律不计取总承包配合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承包人（或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

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由总承包人负责提供，并为各分包人单独设置计量表，各分包人按实际用量及现行有关标准结算水电费，费用由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在编制用电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拟分包项目施工临时用电情况。具体的电源位置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用电容量需满足分包单位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予以调整，直到符合要求为止，费用不予增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其他关于设计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若联合体中标的，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其它各项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由此产生的联合体各方财务成本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其中设计费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

发票开具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的状况和性质，包括地下条件；（2）水文和气候条件，以及现场气候条件的影响；（3）实施工程所需的工作和货物的范围和性质；（4）工程所在地的法律、程序和劳务惯例；（5）承包人对进入、食宿、实施、人员、电力、运输、水和其他公共设施或服务的要求。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现场的气候条件以及这些气候条件的影响。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7日内，或与承包人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对物质条件进行检查和调查。工程应

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竣工资料4份（电子版1份）、资料质量符合相关归档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文件中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承包人须

使用推荐品牌报发包人审核。有特殊原因，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或以上档次的其它品牌报发包人审核，价格不作调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预算价格（不因颜色调整要求增加费用）及结合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45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人审核。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

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2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设备。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足额并全额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2. 关于奖项的约定：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关于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要求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按标化工地级别评定结果，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及以上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下限计取；未获得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按工程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市区中值扣减违约金。计取基数以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乘以标化工地增加费相应费率计算。

4. 其他要求：

（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2）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5）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人员，至工程结束，设计深化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或其它相关部门确认或审查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 5. 工程质量要求:

-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工程师备案。
-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的检查。
-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相关管理办法课以违约金。
- ⑧对由发包人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 ⑨本工程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关于质量情况违约: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中关于质量方面的违约条款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方应负责项目红线外进场便道的施工,临时施工道路、便道等的道路硬化,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的设置、维修、养护与管理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恢复原状;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疏导人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方需依照金华市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标准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2、其他: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确保现有交通流线贯通,做好施工现场周边临时道路交通及相关警示标志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工地有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该围墙或围挡为界,无临时围墙或围挡的,以临时征用施工用地为界,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

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超运距）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具体详见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承包人如有违反，将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农民工工资为止，并视情节严重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的违约金，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

资，并向承包人收取代付农民工工资总金额15%的管理费；如出现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除上述违约金或管理费外，视情节严重另加收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7.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支撑工程根据金市建建[2021]20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已按浙建建发[2022]37号文的相关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执行“智慧工地”的措施。

7.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7.6.2 文明施工

7.6.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实际费用。

7.6.2.2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按“金华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围挡进行封闭施工；（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两侧道路各30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 7.6.3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8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办公用房及会议室容纳人数必须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临时性公用设施现场的维护、日常保洁、日常消耗品（如洗手液、消毒液、卫生纸、防暑降温药品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5)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6)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准备。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设计进度计划: 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 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2000元, 以此类推。 2、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 实施采购[15]天前, 向发包人、工程师、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指标, 具体品牌型号等。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 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 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 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 造成发包人损失, 则承包人应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 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 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如不按期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上报, 经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审定为准, 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 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 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进场7日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 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 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 但费用不增加且不予补偿及赔偿。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2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 提前或按期完工, 工期不奖不罚; 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 延误10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延误11天以上, 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40000元违约金, 违约金额分档累计(如延误≤10天, 违约金=延误天数×2万元, 如延期>10天, 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延误天数-10天)×4万元);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施工各阶段工期节点控制的约定: 发包人可按月度、季度或重要施工节点等对各阶段工期节点进行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各阶段工期节点延误, 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 进度计划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 须提交发包人审批同意)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5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超额完成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表现出色的, 发包人可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各项违约金暂扣总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 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 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 或者阵风11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10~11级, 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5)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6)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 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 且可能持续, 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予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一次性移交,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 一式八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 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每天20000元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

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属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不能降低原建筑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 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 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业主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6)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利润等）；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效。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允许调整。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含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不一致产生的新增项目），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5条执行，但异常报价的处理须经发包人认可）：

（1）投标报价或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投标报价或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或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房屋建筑部分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房屋建筑部分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2%），得出的价格为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0%。暂列金额含标化工地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拟招标项目进度方案，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编制。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承包人可参加暂估价项目的投标，承包人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计算费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土建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含安装用钢材，不含屋面板、墙面板）、铝合金型材、玻璃、预制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75mm的管材）、纸面石膏板及人工市场单价。（注：玻璃价格参考相应规格的普通浮法玻璃价格）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室外道路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水泥稳定碎石、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相同材料不同规格型号视同为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占修正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钢材、玻璃类、电线、电缆材料：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材料，调差时参考《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遇涨价时就低调差原则、遇下跌时就高扣减原则）的材料单价涨跌幅度调整。C型钢、Z型钢、方钢管等信息价中没有的其他型钢参信息价中的角钢价格进行调差。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预算基期价格计算）占修正合同价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若《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关价格的材料，不予调整。

3、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平均价与基期（材料以《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基期为基准价，人工以基期为基准价）信息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5%时，按A-B-B\*5%调差；当跌幅超过5%时，按A-B+B\*5%调差；其中A为有效施工期平均价，B为《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在基期材料基准价（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基期人工基准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下浮。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先《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

(2) 有效施工期约定：

房屋建筑工程：钢材（不含安装用钢材）、商品混凝土、预制PC构件、模板、砖（砌块）等按约定开工至验收合格为有效施工期；铝合金型材、玻璃、电线、电缆、安装管材、安装用钢材、石材按验收合格至完工为有效施工期；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单体工程开工至单体工程完工的前80%为有效施工期（如果工期提前，按实际工期的前80%为有效施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道路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钢材（包含室外道路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混凝土管道、宕渣或塘渣、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装饰面材料、室外电线、电缆、其他材料及人工单价按市政工程开工时间至市政工程完工时间为有效施工期。

上述有效施工期是指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的正常工期，如遇违约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谁违约谁承担的过失原则，确定有效施工期。

4、基期的确定：①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模拟清单编制期的《金华造价信息》。②材料价格基期的确定：按模拟清单编制期的《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除税信息价（信息价采纳顺序按照《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执行。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模拟清单转施工图预算）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委托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根据通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在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修正合同价（修正合同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1-中标下浮率）金额），并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前的工程款支付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结合投标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如下：

（1）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内容）计算工程量。

（2）单价的确定【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5条执行，但异常报价的处理须经发包人认可。】：

模拟清单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模拟清单未列入项目，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口径确定：

a、如模拟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模拟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模拟清单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模拟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指导性工料机消耗量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本项目中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工程套用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涉及建筑物、构筑物、室外附属工程中的安装工程套用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建筑物附属工程中道路排水工程）等套用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涉及绿化工程、景观小品、铺装工程等套用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规定编制。各项取费的确定如下：

①管理费及利润：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按中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予以计取。

③规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50%计取。

④税金：按9.00%计取（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调整。

⑤风险费用不计取。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品质金东文件要求按计取（按下限值计取）。

⑦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⑧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

⑨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房屋建筑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房屋建筑部分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2%），得出的价格为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100%，下同。

b、新增加材料设备有信息价的，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基期（2025年10月份）除税信息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c、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模拟清单编制期的《金华造价信息》。

d、暂定综合单价按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e、签证价按以下原则确认：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编制基期的《金华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若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3）关于计价的特殊约定（如有）：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21.6条约定。

（4）修正模拟清单后的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预算中的暂定价材料按签证价格调整。

(5)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临时道路、设备点验后的存放场地等费用已考虑，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暂定建安工程费合同价10%的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1%的工资性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预付款在所有土建工程完工后当期进度款中扣回50%，剩余5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联合体中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 施工图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若联合体中标的，设计费发包人可直接支付给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①项目所有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至暂定施工图设计费的6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修正施工图设计费的80%；③剩余施工图设计费待工程审价完成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若本工程列入上级主管部门重点检查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重点检查确认的造价为基数）计算的最终施工图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 (2) 建安工程费的支付

①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每月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完成实物量的80%（工资性工程款为实物量的20%，工程款为实物量的60%）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每月按以上口径计算得出的支付额再扣除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后，并经审核后支付。每次付款时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完成实物量价款的9%扣回工程性预付款，扣完为止。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并审核后支付。

如施工图预算没有出具前，以模拟清单编制口径及中标下浮率计算施工图完成实物量。

②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合格标准后，支付至审定施工图预算完成实物量的

85%（含全额预付款及进度款），工程竣工前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审定施工图预算实物量的85%工程款（含全额预付款及进度款），超过部分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前不予支付。

根据金市财建【2023】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金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重点审查结果为最终工程造价。

③参照金市财建【2023】1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金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工程及公司结算管理办法，本列入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④其余工程款待重点审查结果出具后，扣留结算审定价（含税）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三个月内结清。

⑤后续如有相关部门抽审的，以相关部门审核后的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有超额支付的，承包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

⑥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由发包人在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确定违约金额并进行书面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违约金从最近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作为依据。

⑦发包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也可以通过实物资产等非货币化方式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注：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的要求为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支付违约金。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 竣工结算

(1) 工程量的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招标合同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招标合同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增减工程量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并最终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异常报价除外，异常报价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8.3.5条执行，但异常报价的处理须经发包人认可。】以上招标合同价指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按13.3.3.1 变更估价原则（3）执行。

(2) 单价确定：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a、如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房屋建筑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房屋建筑部分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2%），得出的价格为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项目）】×100%，下同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房屋建筑部分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房屋建筑以外部分（含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通信、电力、智能化、安装工程等）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2%）。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造价信息期刊（具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为准）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f、甲供材料、设备及甲供项目保管费（如有）：结算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损耗率按定额规定，超损耗部分按实际采购价格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计算超损耗部分保管费），采保费费率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率的中值计取。

g、清单报价中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原则上执行金政发〔2012〕122号及金政办发〔2019〕27号文件。

（4）本项目开工策划、领导视察等需现场布置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另行计取。

（5）建安工程结算限额：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出设计费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未超出时按实结算，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1-中标下浮率）金额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6）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计价原则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现行的相关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并下浮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7)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以核增额、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分别按 5%计取核减追加费和核增费，该两笔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在领取审核报告前支付给审核单位，如不支付，则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付。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1.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扣留竣工结算款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 14.8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内向

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送审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不含春节期间）；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 处罚: ①如本项目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0%作为处罚金；

②如本项目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80%作为处罚金；

③如本项目发生了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处罚金；

④如本项目发生了一般质量事故（一般安全事故），则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处罚金；

⑤工程验收未能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甲方将最高扣减乙方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处罚金

作为处罚金；

⑥如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以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事故认定单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⑦如本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或当事人索赔以及其他损失时，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⑧发生第①、②、③时，除按上述处罚金以外，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项目部现场人脸识别考勤为准（早晚各考勤一次，作为缺勤处罚依据），违约条款以合同专用条款3.2和3.3为准。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

(6)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7)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8)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未按图纸施工的，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隐蔽的工程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以上情形同时承包方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壹万元以上或损失的5倍以上罚款。

(9)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质量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

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1)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相关部门检查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或被发包人（监理人）查处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每项处违约金1000-5000元；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追加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意见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监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较大质量缺陷、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并处违约金2-10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30万元。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处10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样板先行制度，做到样板先行，否则每发现一次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6) 严格控制场地内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如造成环境不良影响及损害甲方利益等情况，每次予以1万元违约金处罚。

7) 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建设以及工程质量建设，监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要积极组织整改，并避免重复，若经常发生类似隐患、问题，或整改不及时，监理、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进行1000-1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 **(12) 设计违约及联合体违约约定**

12.1)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1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课以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课以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13.3)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的违约事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其中一方发生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牵头单位课以人民币1万元每次违约金。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自行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如在开工后2个月内承包人未全部投保的,发包人按投保费用两倍的金额扣除违约金。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责险等已包含在企业管理费内,工伤保险从规费中计取(承包人自行报价),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 21.2其它

21.2.1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发包人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设工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

21.2.2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单位管理，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3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进行生活、办公区搭设，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布置方案、效果图，经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4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开设民工学校，教室内除应配置必需教学器具外还应配置播放机、投影仪。民工学校的开设要求按当地市相关文件执行。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5承包人必须按照上级党建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党建活动中心，并加强党建宣传工作融入现场，体现承包人企业文化与施工现场风采；上述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6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办公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金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办法》执行。

21.2.7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控制扬尘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8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次性包干。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

21.2.9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和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外墙、门窗、室内、公共部位等部位的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10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

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11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发包人特别要求的除外），以及红线范围以外到市政道路的施工便道的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3.1承包人应做好基坑周围的安全围护、堆载控制等措施，任何由于措施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3.2在基础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自行超挖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1本工程施工车辆的外出必须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由此产生的施工降效、人员窝工、误工和赶工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1.5.1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7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1.5.2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总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21.5.3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1) 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2) 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3) 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1.6.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整改通知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场地移交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6.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前缴纳。

21.7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1.8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21.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录入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1.10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

21.11承包人应按《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发包人要求在开工3个月内完成智慧工地系统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1.11.1智慧工地系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考勤和实名制管理模块（包含建设单位和跟审单位人员）；（2）环境监测模块；（3）视频监控模块，界面符合智慧工地大屏框架，且该系统能与工程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正确对接。

21.11.2智慧工地系统设置要求：系统需在办公区设置人脸或虹膜识别加二代身份证识别的考勤机，办公区和作业区各出入口需设置视频监控，其他配置要求按有关规定。

21.12承包人须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相关工作。

21.13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协商。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附件 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附件 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期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b>				
<b>二、设计人员</b>				
<b>三、施工人员</b>				

## 附件6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接受保函申请人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小写：¥\_\_\_\_元）（下称“担保金额”）。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种：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_\_\_\_\_。

四、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本条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函，索赔函应列明索赔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贵方；

（二）其他文件

1. \_\_\_\_\_；

2. \_\_\_\_\_；

(三) 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按保函项下合同（协议）向贵方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我方按贵方索赔函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独立有效。

九、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本保函失效，受益人应于7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十一、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条款：

(一)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二) \_\_\_\_\_。

十三、本保函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申请人各持一份副本。

(担保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保险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致：\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发包人在我方投保\_\_\_\_\_（保单名称）（保单号：\_\_\_\_\_），我方接受发包人的请求，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证保险项下我方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一）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_\_\_\_\_。

三、在保险期间内，如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贵方履行赔付义务。

四、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证保险无效；申请人基于保证保险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六、因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的，本保证保险失效；贵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证保险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内容与本凭证内容不一致处，以本凭证内容为准。

本保证保险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投保人各持一份副本。

附件：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资金管理内容

（一）本项目资金管理以“三方自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

（二）甲方具备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三）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共管资金存入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四）甲方存入的资金专项用于\_\_\_\_\_工程；

（五）丙方接受甲、乙方委托对共管资金进行监督；

（六）乙、丙方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实施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等。

#### 二、甲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按照\_\_\_\_\_工程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共管资金\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存入甲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账户名：\_\_\_\_\_，账户号：\_\_\_\_\_；

（三）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确保本共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转移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共管资金；

（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拨付工程款；

- (六) 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
- (七) 乙方索赔后, 按要求及时补足共管资金。

### 三、乙方的权责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等规定, 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 (二) 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 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三) 根据合同约定, 按期如实向甲方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积极配合甲方拨付工程款;
- (四) 行使索赔权限时, 将索赔函递交甲方、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不得超额行使索赔权;
- (五) 索赔完成后, 及时将索赔结果告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 四、丙方的权责

- (一) 对甲方存入账户的共管资金进行监管, 不得擅自或配合甲方减少资金额度;
- (二) 每季度将共管资金监管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 (三) 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 3日内告知甲方;
- (四) 将乙方索赔申请告知甲方后, 5日内未收到甲方回复的, 或经甲方同意支付的, 于收到乙方索赔申请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 (五) 甲方和乙方因索赔产生纠纷,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乙方提出的索赔申请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索赔款项。

### 五、违约规定

- (一) 甲方、丙方擅自减少共管资金, 或乙方行使索赔权限后, 共管资金已全部赔付, 甲方未及时补足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二)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 乙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情节严重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处理;
- (三) 丙方监管不力, 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甲、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向丙方追究法律责任, 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 六、保密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 除管理部門外, 不得将其他两方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七、其他事宜

- (一) 合同或本协议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

(二) 本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农民工工资;

(三)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起, 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付清之后60日止;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 一、建设目标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二、建设规模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三、建设功能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四、建设标准

- 1、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3、采购质量标准：达到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4、安全文明标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六、产能保证指标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七、建设条件

### 1、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 2、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 设计规范和标准：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三) 地质勘察报告（如有）

(四)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十、其他管理要求

/

十一、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附件1:

# 金东区“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文物修缮保护与利用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东区“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文物修缮保护与利用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横塘水库西侧

所涉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及级别：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

规划用地面积：83452 m<sup>2</sup>（约 125 亩）

工程简介：本工程是针对浙江省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实施的文物建筑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范围包括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部分相邻环境。

浙江省立实验农业学校创办于1933年，是民国时期实验学校和农业结合的典范，曾培养出如原农业部副部长郑重等大批优秀人才，为新中国的农业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在省内享有极高声誉。现状遗存的省立实验农业学校旧址整组建筑规模宏大，格局基本保存完整，环境清幽，特色鲜明，在浙江省内实属罕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较高的文物和社会价值，且旧址地处金华与义乌市区的黄金主轴，交通可达性强，产业植入与对接条件优，有利于利用规划政策导向，带动区域发展。多年以来，农校旧址的保护利用一直得到政府和民众的高度关注。工程拟结合农校旧址的文物文化特征以及现状资源条件，拟将传承“实验”精神，打好“农业”牌作为设计出发点，以打造农、文、旅、商、学相结合的多元产业园作为目标定位；通过文物保护、环境提升、资源整合、产业赋能，实现农校“重辉”，使之成为金义新区乃至浙中地区的一张文化“金名片”。

## 二、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文物建筑保护、结构加固、给排水、电气、暖通、园林、绿化、照明等工程）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项目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 三、设计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

- 1、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
- 2、文物建筑修缮：本工程修缮对象包括教工宿舍、实验楼、北教学楼、南教学楼、大礼堂、学生宿舍（共 6 幢）、农社、行政楼、粮食仓库、邮电所、小阁楼、图书馆共 17 处文物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 11055 平方米。修缮以消除现存的各种病害及安全隐患、有依据地恢复文物原状为原则，并为建筑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条件。
- 3、结构加固设计：包括（1）采用结构加固做法加固既有建筑单体；（2）保留原有建筑，仅采用文物修缮做法对其进行局部修缮单体；（3）部分建筑增设基础。
- 4、给排水设计：包括各单体室内给排水及室外给排水总图设计等。
- 5、电气设计：包括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接地及安全措施等。
- 6、暖通设计：包括各单体空调及新风系统设计等。
- 7、智能化设计：包括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安全防范等各项智能化子系统设计。
- 8、景观设计：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景观建构筑物、铺装、绿化、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水体整治等。

### 四、设计要求及深度

施工图设计应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前期审批意见为依据，正确把握工程设计原则，采取经济、合理、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确保设计意图准确实现。

施工图纸应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设计说明、必要的计算书等。

施工图设计深度除应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图纸审批审查、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指导规范施工的需求。

### 五、成果交付

成果形式：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全套CAD电子文件（DWG格式）、所有计算书电子文件（PDF格式）。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施工图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两套。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3. 红线图（如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企业提供）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6月或2025年7月或2025年8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2）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其中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在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4）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或建筑面积X平方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技术标）；

二、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三、设计方案；

四、采购方案；

五、施工方案；

六、其他。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五、其他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三、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四、荣誉汇总表（表4）（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 五、信用评价等级表（表5）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6）
- 七、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 间、规模、技术指 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 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或建筑面积X平方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荣誉汇总表（评分荣誉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或建筑面积X平方米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X部门或协会	例如：X年X月X日	例如：企业名称	例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合同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5 信用评价汇总表（评分信用等级的汇总）

序号	信用等级证明对象	信用等级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A级	例如：信用等级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4. 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
6. 投标承诺书；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设计费费率：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详见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 一、(符合招标公告 3.13-3.17 条的要求)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